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上訴人 吳逸人  
吳逸男  
吳逸君  
吳瑞娟  
吳瑞妮

被上訴人 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益昆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逕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82萬8338元（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93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稜鈞